

芦集乡人民政府

芦政〔2023〕11号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 工作报告

2022年，芦集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司法局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县法治建设各项部署，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推进依法治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抓好法治建设全面部署

芦集乡党委高度重视依法治乡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重点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调整充实了依法治乡工作领导小组和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任务，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充分利用党委理论中心组、党委会、工作例会和各村党员大会、村民大会等，及时将中央和省市县相关精神和重要文件进行传达学习，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化法治监督，夯实法治责任

芦集乡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部門的监督来促进依法治乡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政府建设更上一层楼，着力抓好政务公开栏建设。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栏目信息，及时发布政务信息，着力抓好部门办事流程的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方便群众来访办事。以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为重点，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确保村级公共权力阳光规范运行。二是加强执法程序的规范指导，切实改进和加强行政执法。严格执行执法程序制度，根据行政处罚法对执法程序的基本要求，我们要求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对执法程序进行严格而详细的规定，从根本上解决了执法随意性问题。三是强化执法监督。要求各村、社区、下属各站所要全面实行行政执法责任治作为本部门岗位目标责任治的主要内容，并作为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在社会监督方面，通过实行政务公开栏、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执法监督员等方式，自觉接受群众的社会监督。

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筑牢平安建设基础

芦集乡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网格化法治管理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新纠纷排查机制，构建纠纷化解新格局。整合综治中心、信访办、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职能，定期排查不安定因素，在平时的重大会议和节假日期间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或事件苗头专门落实责任人，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同时，持续开展平安建设工作，重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规范信访接待制度，坚持以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认真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努力做到事事有交代，件件有回复。对不属于办理范围的做好解释工作，帮助落实好解决的部门；对老上访户认真做好劝说，力争做到息访；对于要求过高的无理上访，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按《信访条例》处理。2022年，芦集乡开展纠纷排查105次，受理纠纷调解案件94宗，成功调解91宗，涉案人数182人、涉案金额近20万元。为筑牢平安建设打好下了扎实的“第一道防线”。

四、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学法，增强法治意识

2022年初，芦集乡详细制定定了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细化干部学法计划，进一步加大大乡领导干部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力度，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领导干部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狠抓领导干部法治培训，通过会议集中学习、组织专题培训等方式，先后组织全乡干部职工及村两委干部，对《民法典》、《社区矫正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制度和会议精神进行了系统学习。

五、强化依法执政，完善依法决策

芦集乡严格落实依法治乡“一岗双责”，坚持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班子成员带头从自身做起、从实践抓起，坚持运用法治方式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为确保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芦集乡党委政府要求凡是准备上乡“三重一大”班子会议议题中涉及法律事务的，需提前将相关材料交至司法所和乡政府法律顾问征求意见，积极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六、强化依法治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芦集乡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履行政府行政职能，规范行政行为，持续推进乡综合行政执法水平提升，从严规范行政执法人员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三项制度，牵头制定乡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的办理及重大案件、重大事项的讨论审核流程；二是重点推进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召开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纪律作风整顿暨廉政教育大会，严肃工作纪律，廉洁高效执法；三是着力优化辖区营商环境，牵头推进联合执法、柔性执法、审慎处罚，深入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七、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芦集乡加大全民普法力度，以全方位多形式宣传为重点，营造良好的教育宣传氛围。一是组织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及村

委会通过进村入户、利用宣传标语、横幅、宣传专栏、大型宣传牌、村广播、微信群等方式，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禁毒、普法、打击养老诈骗、反邪教、反走私反偷渡等宣传活动，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二是推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维护社会秩序、解决社会问题、协调利益关系、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三是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体系，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在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高效优质法律服务。

八、存在的不足

一年来，虽然芦集乡的依法治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尚不完善。在研究重大行政决策时，未严格落实司法所长列席制度，未严格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方面存在不足。重大决策事项未组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公众参与力度不足。

（三）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矛盾纠纷化解的机制还不健全，各调解力量各自为政，各调解手段的协调配合作用发挥不到位。

（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尚未建立，难以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五）执法人员对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对法律法规缺乏系统性学习，运用现有法律法规解决实际难点问题的能力不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工作效能。执法队伍的现状与目前基层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及社会公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

（六）法治宣传和法律培训的力度还不够，未能提高村干部参与积极性，未能发动广大人民群众都投身到依法治乡的队伍中来；各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档次较低，每个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标准不统一。

九、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深入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法律培训，增强单位人员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并倡导领导干部通过自学法律知识的方式增强法律观念。

（二）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全面落实党政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履行法制审核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推进

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规范性文件、公平性竞争、合同等工作的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三）全力做好普法工作。进一步推进普法责任制工作，加大普法学法用法力度，创新普法形式，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和法治文化品牌建设，努力打造良好的法治环境。